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修正規定

11201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明	
申請案件項目	辨理期限	備註
一、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	2 天	
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		
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		
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		
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	7天	
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		
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		
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		
員)、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		
三、 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	5 天	
陸地區。		
四、 役男申請出國。	0.5天	
五、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	5 天	含單次證、多次
境證件。		證及與護照同效
		期之臨人字入國
		許可等四種。
六、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	7天	一、有數額限制
證。		者,需增加
		等待配額時
		間(不含面
		談或函請相
		關機關審查
		時間)。
		二、依入出國及
		移民法(以
		下簡稱本
		法)第九條
		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申請
		者,需配合
		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案
		件審查會審
		查進度(不

		含函請相關
		機關審查時
		間)。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	 7 天	.,
	1 大	有數額限制者,需
證。		增加等待配額時間(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間(不含面談或函
		請相關機關審查
		時間)。
八、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證	5 天	含單次證、逐次
件。		證及多次證三
		種。
九、 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請入出境	0.5 天	
證件。		
十、 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0.5 天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 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
		轉時間。
十二、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	3 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
證件。		轉時間。
十三、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	2天	
證延期。		
十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3天	
十五、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	3 天	
換領居留證。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		相關機關審查時
		間。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隨行	3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照料,申請入出境證件。		關審查時間。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	2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檢查、美容醫學,線上申請入	- / -	關審查時間。
出境證件。		19N W _ 11N
十九、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	 3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0 / 1	關審查時間。
二十、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		不含函請相關機
一	υ Λ	下古 四 明 相 關 級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	0.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團	U. U /\	不召函明相關機 關審查時間。
		柳番旦町間 "
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		

14 \ 16 1 h 1+ \ 14 1+ rn 100		
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		
件。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	1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個		關審查時間。
人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		
留證件。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	5 天	不含等待相關機
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證		關審查時間。
件。		
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申	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請入出境證件。		關審查時間。
二十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	2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關審查時間。
二十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	2 天	一、每日有數額
請入出境證件。	2 / (限制,需增
54 - 54 - 50 cm 11		加等待配額
		時間,並以
		配賦日起算
		工作天數。
		二、不含函請相
		,
		關機關審查
		時間。
二十七、大陸地區人民自港澳或外	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國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		關審查時間。
件。		
二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留證。		相關機關審查時
		間。
二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	10 天	一、有數額限制
留證。		者,需依大
		陸地區人民
		在臺灣地區
		依親居留長
		期居留及定
		居數額表(
		以下簡稱數
		額表)規定
		等待核配。
		4 14 18 60

	T	
		二、不含面談或
		函請相關機
		關審查時間
		0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	5 天	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十七
		條第五項各款規
		定申請定居,需
		配合內政部審查
		會審查進度(不
		含面談或函請相
		關機關審查時間
) •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	3 天	
證副本換發依親居留證。		
三十二、大陸地區人民持定居證副	3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本換發定居證。		相關機關審查時
		間。
三十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0.5 天	一、國人申請
		西元一九
		八三年以
		前之紀錄
		需七個工
		作天。
		二、外國人申
		請西元一
		九九一年
		以前之紀
		錄需十個
		工作天。
三十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	0.5天	
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		
延期。		
三十五、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0.5 天	
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		
No.		l l
期。		

	T	
三十六、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	0.5 天	一、不含大陸地
期或加簽。		區人民申請
		延期照料及
		特殊延期申
		請案件。
		二、不含函請相
		關機關審查
		時間。
三十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	2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期或加簽。		關審查時間。
三十八、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加簽。	0.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關審查時間。
三十九、大陸地區人民團聚延期或	0.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加簽。		相關機關審查時
		間。
四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申請	3 天	不含訪查時間。
延期照料。		
四十一、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居留或	0.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依親居		相關機關審查時
留、長期居留。		問。
四十二、外國人延期居留、資料異動	10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及換證。		相關機關審查時
		間。
四十三、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相關機關審查時
		問。
四十四、外國人線上申請外僑居留	5 天	
證。		
四十五、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	10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		相關機關審查之
證。		時間。
四十六、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	14 天	一、依本法第二
證。		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申請
		永久居留
		者,需配合
		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案
	<u> </u>	

				从皮太人皮
				件審查會審
				査進度。
				二、不含面談或
				函請相關機
				關審查時
			2 -	間。
四十七、外國人申請 書。	· 外僑居留證明		2 天	
四十八、外國人申請	外國護照遺失		0.5 天	
證明。		0.07		
四十九、申請統一證	號。	0.5 天		
五十、申請指紋證明	0		0.5 天	
五十一、移民業務機	養構申請經營移	6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民業務及註	:冊登記。			關審查時間。
五十二、移民業務	(一)由指定之		20 天	
機構申請	移民團體			
辨理移民	簽署查證			
基金。	意見。			
	(二)會相關單		10 天	
	位。			
	(三)本署管理	60 天	20 天	
	經營移民			
	業務審查			
	小 組 審			
	查。			
	(四)核發許可		10 天	
	函。			
五十三、申請換(補)發移民專業人		6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
員資格證明	書。			關審查時間。
五十四、從事跨國	(一)書面審查。		10 天	必要時得延長一
境婚姻媒	(二)向立案主		15 天	— 次,並以三十天為
合許可申	管機關查			限。
請。	證財務及			
	會務等。	60 天		
	(三)代表人及		15 天	
	工作人員			
	犯罪紀錄			
	查詢。			
合許可申	管機關查 證財務等。 (三)代表人及 工作紀 犯罪紀錄	60 天		

(四)核發許可	20 天	
證。		

附註: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審核發證案件,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
- 二、 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核轉案件,自本署收件日時起算。
- 三、工作天分上午(8至12時),下午(12時至17時)時段,同一時段內送件, 均計算工作天,如週一上午送件,週二上午領證,算1個工作天,辦理期間 如遇例假日,不計入工作天數之計算。
- 四、 辦理期限不含退(補)件時間、郵寄時間及線上繳費期間。申請案件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 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發證:
 - (一) 送件已逾工作天,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
 - (二)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 60 歲現正住 院治療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 相關事務。
 - (四) 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
 - (五) 緊急出境案件,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請求者。
 - (六) 申請來臺就醫、隨行照料,具急迫性並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